南府复〔2017〕24号

关于良庆区那马镇等 4 个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调整完善方案的批复

良庆区人民政府:

《关于审批良庆区那马镇等 4 个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方案的请示》(良政报〔2017〕14 号)收悉。经研究,现批复如下:

- 一、原则同意良庆区那马镇、大塘镇、那陈镇、南晓镇土地 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方案(2015年调整)(以下简称《调整方案》)。
- 二、要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,坚持经济、社会、人口、环境和资源相协调的可持续发展战略,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节约集约用地制度,统筹土地资源的开发、利用、整治和保护,强化《调整方案》的整体控制作用。
- 三、要加强对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的保护。强化新增建设用地管理,严格控制建设占用耕地规模;严格执行建设占用耕地补偿制度,稳步推进土地综合整治;加强基本农田保护建设,稳定基本农田数量,提升基本农田质量和生产能力;加强对农业结构调整的管理和引导,及时复垦因灾毁损耕地,减少耕地流失;积

极开展土地复垦,适度开发耕地后备资源,加大补充耕地力度。要按照《调整方案》确定的基本农田布局、规模和质量要求,依法组织划定基本农田保护区,将基本农田落实到地块并落实保护责任人。

四、要严格控制建设用地规模。从严控制建设用地总规模,特别是城乡建设用地规模,科学配置城镇用地,加大农村建设用地整合规范力度,保障必要的基础设施发展用地。优化建设用地结构和布局,积极盘活利用存量建设用地,促进各项建设节约集约用地,加强建设用地空间管制,引导产业用地向城镇(集镇)与产业园区(小区)集中。要划定城乡建设用地规模边界、扩展边界和禁止建设边界,明确允许建设区、有条件建设区、限制建设区、禁止建设区的规模范围和管制规则。

五、《调整方案》确定的耕地保有量、基本农田保护面积、土地整理复垦开发补充耕地面积、新增建设占用耕地面积、城乡建设用地规模、新增建设用地规模等主要目标和指标,要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,严格执行。对约束性指标,要分解落实到各行政村。对预期性指标,要通过经济、法律和必要的行政手段加以引导,力争实现。

六、严格实施《调整方案》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是指导土地管理的纲领性文件,是落实土地宏观调控和土地用途管制、规划城乡建设的主要依据,事关全局和长远,关系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,必须高度重视实施工作。你城区要督促那马镇等 4 个

镇人民政府加强组织领导,认真组织落实《调整方案》提出的各项任务和措施,严格落实保护耕地和节约集约用地责任制,确保规划目标实现;要建立健全规划实施管理制度,加强土地用途管制和土地利用计划调控,严格建设用地审批和农用地转用管理,严格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;加大规划宣传力度,提高全社会依法依规用地和节约集约用地的意识。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要加强对《调整方案》实施的指导、监督和检查。

此 复





